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755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直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5,475 仟元及新台幣 358,7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592 仟元及新台幣 124,18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及 11%；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66 仟元及新台幣 3,845 仟元暨新台幣 17,290 仟元及新台幣 8,2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及 5%暨 5%及 6%。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直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5,461	26	\$ 651,824	25	\$ 646,301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 十二	52,260	2	26,540	1	48,4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十二	541,707	16	400,091	15	366,71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11	-	4,522	-	3,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73	-	-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 (三)	646,677	19	374,046	14	348,042	13
1410	預付款項		28,170	1	22,598	1	25,77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62,359</u>	<u>64</u>	<u>1,479,621</u>	<u>56</u>	<u>1,438,409</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四)(五) 及八	1,030,010	30	999,260	38	1,000,321	39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33,156	4	123,173	5	114,86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4,877	1	16,552	1	14,0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1,524	1	11,561	-	17,3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779	-	5,161	-	5,3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445	-	1,4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98	-	2,046	-	2,21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17,844</u>	<u>36</u>	<u>1,159,198</u>	<u>44</u>	<u>1,155,524</u>	<u>4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380,203</u>	<u>100</u>	<u>\$ 2,638,819</u>	<u>100</u>	<u>\$ 2,593,933</u>	<u>100</u>

(續次頁)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二十四)	\$ 263,377	8	\$ 214,755	8	\$ 234,84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	-	-	-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3,81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20,483	7	115,672	4	108,001	4
2170	應付帳款		143,148	4	91,689	4	77,0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18,238	6	140,970	5	140,5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6,952	2	27,276	1	13,795	1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	1,795	-	3,422	-	5,8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二十四)及八	61,260	2	69,935	3	69,990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69,063</u>	<u>29</u>	<u>663,719</u>	<u>25</u>	<u>679,963</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四)及八	536,980	16	430,993	17	458,85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9,197	1	8,697	-	4,6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5,451	-	5,674	-	4,40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71,628</u>	<u>17</u>	<u>445,364</u>	<u>17</u>	<u>467,921</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40,691</u>	<u>46</u>	<u>1,109,083</u>	<u>42</u>	<u>1,147,884</u>	<u>4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三)	738,069	22	620,455	23	620,455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	440,667	13	463,051	18	463,051	1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十三)	97,280	3	73,463	3	73,4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67	-	5,928	-	5,9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545	17	497,930	19	414,383	16
3400	其他權益		(19,795)	(1)	(12,367)	-	(12,57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118,544)	(5)	(118,544)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41,133</u>	<u>54</u>	<u>1,529,916</u>	<u>58</u>	<u>1,446,163</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1)	-	(180)	-	(11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839,512</u>	<u>54</u>	<u>1,529,736</u>	<u>58</u>	<u>1,446,049</u>	<u>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80,203</u>	<u>100</u>	<u>\$ 2,638,819</u>	<u>100</u>	<u>\$ 2,593,9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聯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84,667	100	\$ 410,296	100	\$ 1,674,386	100	\$ 1,041,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五)(十) (十八)(十九) 九)(二十二)	( 318,870)	( 55)	( 236,100)	( 58)	( 881,970)	( 53)	( 621,918)	( 59)
5900 營業毛利		265,797	45	174,196	42	792,416	47	419,662	41
營業費用	六 (五)(十)(十八)(十九)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40,017)	( 7)	( 24,376)	( 6)	( 89,992)	( 6)	( 69,999)	( 7)
6200 管理費用		( 43,985)	( 7)	( 32,886)	( 8)	( 154,534)	( 9)	( 88,050)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046)	( 3)	( 16,636)	( 4)	( 69,008)	( 4)	( 49,898)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41)	-	-	-	( 5,39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389)	( 17)	( 73,898)	( 18)	( 318,931)	( 19)	( 207,947)	( 20)
6900 營業利益		164,408	28	100,298	24	473,485	28	211,71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十二	2,037	1	1,659	1	5,917	1	6,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十二	( 5,138)	( 1)	982	-	15,805	1	( 16,02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	( 4,225)	( 1)	( 3,211)	( 1)	( 12,019)	( 1)	( 8,203)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326)	( 1)	( 570)	-	9,703	1	( 18,003)	( 2)
7900 稅前淨利		157,082	27	99,728	24	483,188	29	193,71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1,693)	( 5)	( 19,092)	( 5)	( 107,132)	( 7)	( 40,384)	( 4)
8200 本期淨利		\$ 125,389	22	\$ 80,636	19	\$ 376,056	22	\$ 153,328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	-	\$ -	-	\$ 182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44)	( 2)	2,884	1	( 7,417)	-	( 6,650)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0,544)	( 2)	\$ 2,884	1	( \$ 7,235)	-	( \$ 6,650)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45	20	\$ 83,520	20	\$ 368,821	22	\$ 146,67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499	22	\$ 80,720	19	\$ 377,508	22	\$ 153,56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0)	-	( 84)	-	( 1,452)	-	( 232)	-
本期淨利		\$ 125,389	22	\$ 80,636	19	\$ 376,056	22	\$ 153,32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959	20	\$ 83,605	20	\$ 370,262	22	\$ 146,91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4)	-	( 85)	-	( 1,441)	-	( 2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45	20	\$ 83,520	20	\$ 368,821	22	\$ 146,678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70		\$ 1.09		\$ 5.11		\$ 2.08	
9850 稀釋		\$ 1.68		\$ 1.09		\$ 5.08		\$ 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3,188	\$ 193,7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397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及十二	-	( 2,897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450	( 7,345 )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 八)	60,754	80,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	14
各項攤提	六(五)(十八)	1,925	1,50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776 )	( 1,417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2,019	8,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5,720 )	( 16,301 )
應收帳款		( 146,639 )	( 39,924 )
其他應收款		( 11,189 )	( 1,157 )
存貨		( 273,113 )	( 22,613 )
預付款項		( 5,572 )	( 9,2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10	-
應付票據		105,115	42,362
應付帳款		51,459	34,316
其他應付款		72,629	63,899
預收款項		( 1,627 )	4,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23 )	( 2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887	327,962
收取之利息		3,776	1,417
支付之利息		( 11,336 )	( 7,888 )
支付之所得稅		( 67,472 )	( 23,2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855</u>	<u>298,277</u>

( 續 次 頁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41,410)	(\$ 189,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12,152)	( 44,3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222)	( 14,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18)	( 1,3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445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548	1,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409)	( 247,65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46,731	47,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60,000	114,19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364,934)	( 35,166)
發放現金股利	( 59,045)	( 59,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752	97,113
匯率影響數	( 7,561)	( 7,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637	139,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1,824	506,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75,461	\$ 646,3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李柏蒼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2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1.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3.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IFRS 9之影響及民國106年第三季適用IAS 39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IFRS 15之影響及民國106年第三季適用IAS 18之資訊之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子 公 司	稱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9 月30日	106年12 月31日	106年9 月30日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100	註1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註2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SM Maschinen GmbH	研發、生產及 銷售工具機	80	80	80	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100	註2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 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100	-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其民國 107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故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35,475 及 \$358,712，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4%；負債總額分別為\$258,592 及 \$124,181，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及 11%；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366 及 \$3,845 暨 \$17,290 及 \$8,275，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及 5%暨 5%及 6%。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

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5 年
運輸設備	3 ~ 10 年
辦公設備	1 ~ 10 年
租賃改良	2 ~ 1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係單獨取得之公司識別系統商標權及產品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 20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4. 其他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線性模組，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一)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料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46,67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571	\$ 1,051	\$ 1,0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779,967</u>	<u>649,244</u>	<u>643,734</u>
	<u>781,538</u>	<u>650,295</u>	<u>644,76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93,923</u>	<u>1,529</u>	<u>1,537</u>
	<u>\$ 875,461</u>	<u>\$ 651,824</u>	<u>\$ 646,3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將現



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52,260	\$ 26,540	\$ 48,496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57,534	\$ 410,895	\$ 376,989
減：備抵損失	( 15,827)	( 10,804)	( 10,278)
	<u>\$ 541,707</u>	<u>\$ 400,091</u>	<u>\$ 366,71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53,054	\$ 52,260	\$ 339,738	\$ 25,486	\$ 325,904	\$ 39,787
逾期30天內	46,323	-	23,282	187	27,251	637
逾期31-90天	23,161	-	26,369	-	7,542	4,080
逾期91-180天	16,490	-	6,111	456	9,793	3,148
逾期181天以上	18,506	-	15,395	411	6,499	844
	<u>\$ 557,534</u>	<u>\$ 52,260</u>	<u>\$ 410,895</u>	<u>\$ 26,540</u>	<u>\$ 376,989</u>	<u>\$ 48,4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

(三) 存 貨

	107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15,494	(\$ 19)	\$ 115,475
物 料	90,183	( 3,340)	86,843
在 製 品	298,594	( 12,933)	285,661
製 成 品	201,480	( 42,782)	158,698
	<u>\$ 705,751</u>	<u>(\$ 59,074)</u>	<u>\$ 646,67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4,081	(\$ 295)	\$ 43,786
物 料	60,453	( 3,920)	56,533
在 製 品	173,786	( 14,562)	159,224
製 成 品	154,318	( 39,815)	114,503
	<u>\$ 432,638</u>	<u>(\$ 58,592)</u>	<u>\$ 374,046</u>

	106 <u>成</u>	年 <u>本</u>	9 <u>備抵跌價損失</u>	月 <u>帳面價值</u>	30 <u>日</u>
原 料	\$	35,408	(\$	242)	\$ 35,166
物 料		55,204	(	4,343)	50,861
在 製 品		167,986	(	10,314)	157,672
製 成 品		155,893	(	51,550)	104,343
	\$	<u>414,491</u>	(\$	<u>66,449)</u>	<u>\$ 348,04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7,666	\$	238,8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198	(	2,285)
存貨盤虧(盈)		166	(	420)
出售下腳收入	(	160)	(	49)
	\$	<u>318,870</u>	\$	<u>236,100</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2,700	\$	630,6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450	(	7,345)
存貨盤盈	(	739)	(	1,284)
出售下腳收入	(	441)	(	103)
	\$	<u>881,970</u>	\$	<u>621,918</u>

(註)本集團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414,740	\$ 535,004	\$ 800,132	\$ 5,282	\$ 18,060	\$ 133,253	\$ 17,380	\$ 1,923,851
累計折舊	-	( 105,777)	( 685,013)	( 4,061)	( 16,576)	( 113,164)	-	( 924,591)
	<u>\$ 414,740</u>	<u>\$ 429,227</u>	<u>\$ 115,119</u>	<u>\$ 1,221</u>	<u>\$ 1,484</u>	<u>\$ 20,089</u>	<u>\$ 17,380</u>	<u>\$ 999,260</u>
<u>107年1至9月</u>								
1月1日	\$ 414,740	\$ 429,227	\$ 115,119	\$ 1,221	\$ 1,484	\$ 20,089	\$ 17,380	\$ 999,260
增添	-	2,914	7,602	-	793	6,350	27,403	45,062
預付設備款 轉入	-	-	-	-	-	-	42,259	42,259
驗收轉入	-	-	48,704	-	-	1,290	( 49,994)	-
重分類	( 45,635)	45,635	-	-	-	-	-	-
折舊費用(註)	-	( 12,642)	( 40,715)	( 393)	( 699)	( 6,342)	-	( 60,791)
處分一成本	-	-	( 1,144)	( 349)	( 424)	( 427)	-	( 2,344)
處分一累計 折舊	-	-	1,144	349	424	427	-	2,344
淨兌換差額	1,625	2,684	( 75)	( 2)	( 4)	( 8)	-	4,220
9月30日	<u>\$ 370,730</u>	<u>\$ 467,818</u>	<u>\$ 130,635</u>	<u>\$ 826</u>	<u>\$ 1,574</u>	<u>\$ 21,379</u>	<u>\$ 37,048</u>	<u>\$ 1,030,010</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370,730	\$ 591,752	\$ 855,506	\$ 4,887	\$ 18,423	\$ 140,425	\$ 37,048	\$ 2,018,771
累計折舊	-	( 123,934)	( 724,871)	( 4,061)	( 16,849)	( 119,046)	-	( 988,761)
	<u>\$ 370,730</u>	<u>\$ 467,818</u>	<u>\$ 130,635</u>	<u>\$ 826</u>	<u>\$ 1,574</u>	<u>\$ 21,379</u>	<u>\$ 37,048</u>	<u>\$ 1,030,01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316,864	\$ 462,353	\$ 818,978	\$ 5,384	\$ 17,470	\$ 123,646	\$ 2,837	\$ 1,747,532
累計折舊	-	( 91,795)	( 637,144)	( 4,449)	( 16,421)	( 105,704)	-	( 855,513)
	<u>\$316,864</u>	<u>\$ 370,558</u>	<u>\$ 181,834</u>	<u>\$ 935</u>	<u>\$ 1,049</u>	<u>\$ 17,942</u>	<u>\$ 2,837</u>	<u>\$ 892,019</u>
<u>106年1至9月</u>								
1月1日	\$316,864	\$ 370,558	\$ 181,834	\$ 935	\$ 1,049	\$ 17,942	\$ 2,837	\$ 892,019
增添	100,343	73,705	7,907	790	853	1,636	1,874	187,10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2,668	2,668
驗收轉入	-	-	-	-	-	3,034	( 3,034)	-
折舊費用(註)	-	( 10,194)	( 62,308)	( 350)	( 498)	( 7,171)	-	( 80,521)
處分一成本	-	-	( 5,283)	( 890)	( 248)	( 852)	-	( 7,273)
處分一累計折舊	-	-	5,069	890	248	852	-	7,059
淨兌換差額	( 823)	( 600)	508	( 7)	96	86	1	( 739)
9月30日	<u>\$416,384</u>	<u>\$ 433,469</u>	<u>\$ 127,727</u>	<u>\$ 1,368</u>	<u>\$ 1,500</u>	<u>\$ 15,527</u>	<u>\$ 4,346</u>	<u>\$ 1,000,321</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416,384	\$ 535,458	\$ 822,151	\$ 5,278	\$ 17,999	\$ 127,676	\$ 4,346	\$ 1,929,292
累計折舊	-	( 101,989)	( 694,424)	( 3,910)	( 16,499)	( 112,149)	-	( 928,971)
	<u>\$416,384</u>	<u>\$ 433,469</u>	<u>\$ 127,727</u>	<u>\$ 1,368</u>	<u>\$ 1,500</u>	<u>\$ 15,527</u>	<u>\$ 4,346</u>	<u>\$ 1,000,321</u>

註：部份機器設備折舊支出因符合特定條件而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五)無形資產之說明。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231	\$ 10,067	\$ 79,865	\$ 60,000	\$ 159,741
累計攤銷	( 578)	( 1,945)	( 6,085)	-	( 13,500)	( 22,108)
累計減損	-	-	-	-	( 14,460)	( 14,460)
淨帳面價值	\$ -	\$ 7,286	\$ 3,982	\$ 79,865	\$ 32,040	\$ 123,173
107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7,286	\$ 3,982	\$ 79,865	\$ 32,040	\$ 123,17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384	-	-	384
本期增加—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	-	11,768	-	11,768
本期增加—折舊費用轉列	-	-	-	37	-	37
本期增加—攤銷費用轉列	-	-	-	17	-	17
本期攤銷	-	( 437)	( 1,505)	-	-	( 1,942)
淨兌換差額	-	-	-	( 281)	-	( 281)
107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 -	\$ 6,849	\$ 2,861	\$ 91,406	\$ 32,040	\$ 133,156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9,231	\$ 10,451	\$ 91,406	\$ 60,000	\$ 171,666
累計攤銷	( 578)	( 2,382)	( 7,590)	-	( 13,500)	( 24,050)
累計減損	-	-	-	-	( 14,460)	( 14,460)
淨帳面價值	\$ -	\$ 6,849	\$ 2,861	\$ 91,406	\$ 32,040	\$ 133,156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146	\$ 6,156	\$ 16,987	\$ 60,000	\$ 92,867
累計攤銷	( 578)	( 1,363)	( 4,421)	-	( 13,500)	( 19,862)
累計減損	-	-	-	-	( 4,298)	( 4,298)
淨帳面價值	\$ -	\$ 7,783	\$ 1,735	\$ 16,987	\$ 42,202	\$ 68,707
106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7,783	\$ 1,735	\$ 16,987	\$ 42,202	\$ 68,707
本期增加－折舊費用轉列	-	85	2,675	41,589	-	44,349
本期增加－攤銷費用轉列	-	-	-	259	-	259
本期攤銷	-	-	-	124	-	124
淨兌換差額	-	( 436)	( 1,192)	-	-	( 1,628)
淨兌換差額	-	-	26	3,023	-	3,049
106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 -	\$ 7,432	\$ 3,244	\$ 61,982	\$ 42,202	\$ 114,860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9,231	\$ 8,877	\$ 61,982	\$ 60,000	\$ 140,668
累計攤銷	( 578)	( 1,799)	( 5,633)	-	( 13,500)	( 21,510)
累計減損	-	-	-	-	( 4,298)	( 4,298)
淨帳面價值	\$ -	\$ 7,432	\$ 3,244	\$ 61,982	\$ 42,202	\$ 114,860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至9月	106年7至9月
製造費用	\$ -	\$ 24
管理費用	68	57
研究發展費用	607	492
	<u>\$ 675</u>	<u>\$ 573</u>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製造費用	\$ -	\$ 105
管理費用	213	194
研究發展費用	1,729	1,329
	<u>\$ 1,942</u>	<u>\$ 1,628</u>

(六)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0.99%~1.04%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43,377	1.14%~3.34%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263,377</u>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5,000	1.03%~1.0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89,755	1.20%~3.03%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214,755</u>		
借 款 性 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5,000	1.05%~1.1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99,845	1.20%~2.98%	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 234,845</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225 及\$3,211 暨\$12,019 及\$8,203。

(七)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0.46%	無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則無此情事。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605	\$ 55,278	\$ 54,68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2,796	29,687	34,496
應付設備款	9,192	5,236	1,510
其他	58,645	50,769	49,819
	<u>\$ 218,238</u>	<u>\$ 140,970</u>	<u>\$ 140,514</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9.7.25~ 113.8.25	\$ 529,908	1.37%~4.43%	土地、房屋及建築 及由本公司提供 背書保證
信用借款	108.9.23~ 111.10.5	<u>68,332</u>	1.29%~1.80%	無
		598,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61,260</u> )		
		<u>\$ 536,980</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8.2.17~ 113.8.25	\$ 486,345	1.27%~4.43%	定期存款(註)、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由 本公司提供背書 保證
信用借款	108.9.23	<u>14,583</u>	1.27%	無
		500,9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69,935</u> )		
		<u>\$ 430,993</u>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8.2.17~ 113.8.25	\$ 512,175	1.27%~4.43%	定期存款(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信用借款	108.9.23	16,667	1.27%	無
		528,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990)		
		\$ 458,852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7。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19 及 \$3,342 暨 \$12,770 及 \$9,012。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期初股數	59,046	59,046
股票股利	14,761	-
期末股數	73,807	59,04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47,614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

3.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7 年 1 至 9 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3,000)	-

  

	106 年 1 至 9 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	3,000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118,544 及 \$118,54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間所買回庫藏股票計 3,000 仟股，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該股份，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並業奉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減資變更登記。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普通股股本」\$30,000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2,384，餘不足數\$66,160 沖銷「未分配盈餘」。

5.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38,069，分為 73,80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二) 資本公積

<u>107 年 1 至 9 月</u>	<u>發行溢價</u>	<u>其 他</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462,937	\$ 114	\$ 463,051
庫藏股註銷	( 22,384)	-	( 22,384)
期末餘額	<u>\$ 440,553</u>	<u>\$ 114</u>	<u>\$ 440,667</u>
<u>106 年 1 至 9 月</u>	<u>發行溢價</u>	<u>其 他</u>	<u>合 計</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462,937</u>	<u>\$ 114</u>	<u>\$ 463,051</u>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六、(十一)普通股股本之說明。

## (十三)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4) 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扣除前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 20%。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 \$12,367，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59,045 (每股新台幣 1.0 元)。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 \$59,045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及股票股利 \$147,614 (每股新台幣 2.5 元)。
5. 有關庫藏股註銷沖轉保留盈餘，請詳附註六、(十一)普通股股本之說



明。

(十四)營業收入

	<u>107年7至9月</u>	<u>107年1至9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84,667	\$ 1,674,386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一流動於民國 107 年 7 至 9 月及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分別為\$13 及\$1,966。
3. 民國 106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 IAS 18 之資訊之說明。

(十五)其他收入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03	\$ 57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445
其他收入－其他	634	636
	<u>\$ 2,037</u>	<u>\$ 1,659</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776	\$ 1,41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2,897
其他收入－其他	2,141	1,910
	<u>\$ 5,917</u>	<u>\$ 6,224</u>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33)	\$ 982
其他損失	( 5)	-
	<u>(\$ 5,138)</u>	<u>\$ 982</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817	(\$ 16,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4)
其他損失	( 12)	-
	<u>\$ 15,805</u>	<u>(\$ 16,024)</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225	\$ 3,211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019	\$ 8,203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u>	<u>7 至</u>	<u>9 月</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89,372	\$ 63,130	\$ 152,502
折舊費用	16,478	3,485	19,963
攤銷費用	-	675	675
	<u>\$ 105,850</u>	<u>\$ 67,290</u>	<u>\$ 173,140</u>
	<u>106 年</u>	<u>7 至</u>	<u>9 月</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9,767	\$ 41,621	\$ 101,388
折舊費用	21,934	2,755	24,689
攤銷費用	24	515	539
	<u>\$ 81,725</u>	<u>\$ 44,891</u>	<u>\$ 126,616</u>
	<u>107 年</u>	<u>1 至</u>	<u>9 月</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36,045	\$ 195,952	\$ 431,997
折舊費用	49,941	10,813	60,754
攤銷費用	-	1,925	1,925
	<u>\$ 285,986</u>	<u>\$ 208,690</u>	<u>\$ 494,676</u>
	<u>106 年</u>	<u>1 至</u>	<u>9 月</u>
	<u>屬於營業 成 本 者</u>	<u>屬於營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51,069	\$ 120,561	\$ 271,630
折舊費用	71,998	8,264	80,262
攤銷費用	105	1,399	1,504
	<u>\$ 223,172</u>	<u>\$ 130,224</u>	<u>\$ 353,396</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77,872	\$ 57,350	\$ 135,222
勞健保費用	6,285	2,588	8,873
退休金費用	2,902	1,517	4,419
其他用人費用	2,313	1,675	3,988
	<u>\$ 89,372</u>	<u>\$ 63,130</u>	<u>\$ 152,502</u>
	106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1,755	\$ 37,638	\$ 89,393
勞健保費用	4,491	1,530	6,021
退休金費用	2,014	1,328	3,342
其他用人費用	1,507	1,125	2,632
	<u>\$ 59,767</u>	<u>\$ 41,621</u>	<u>\$ 101,388</u>
	107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04,182	\$ 177,643	\$ 381,825
勞健保費用	17,478	8,794	26,272
退休金費用	8,007	4,763	12,770
其他用人費用	6,378	4,752	11,130
	<u>\$ 236,045</u>	<u>\$ 195,952</u>	<u>\$ 431,997</u>
	106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9,880	\$ 106,840	\$ 236,720
勞健保費用	11,833	7,229	19,062
退休金費用	5,353	3,659	9,012
其他用人費用	4,003	2,833	6,836
	<u>\$ 151,069</u>	<u>\$ 120,561</u>	<u>\$ 271,630</u>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8%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惟原章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為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87 及\$8,425 暨\$56,561 及\$16,11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47 及\$3,159 暨\$16,235 及\$6,0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31,741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4,687 及董監酬勞\$5,000 之差異為\$2,054，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中，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845	\$ 16,0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848</u>	<u>3,014</u>
所得稅費用	<u>\$ 31,693</u>	<u>\$ 19,092</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0,084	\$ 30,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1,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4,672</u>	<u>(16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4,775</u>	<u>31,0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561	9,326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204)</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357</u>	<u>9,326</u>
所得稅費用	<u>\$ 107,132</u>	<u>\$ 40,384</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7至9月</u>	<u>106年7至9月</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u>	<u>\$ -</u>
	<u>107年1至9月</u>	<u>106年1至9月</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182)</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並按相關暫時性差異原始產生及迴轉之性質，調整反映於本期之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499	73,807	\$ 1.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499	73,8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499	74,331	\$ 1.68
	106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720	73,807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0,720	73,8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720	74,038	\$ 1.09

	107 年 1 至 9 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7,508	73,807	\$ 5.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7,508	73,8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7,508	74,375	\$ 5.08

	106 年 1 至 9 月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3,560	73,807	\$ 2.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3,560	73,8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3,560	74,128	\$ 2.0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 1 月及民國 103 年 8 月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7 日，租賃期間屆滿後得依合約規定續約。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



追收或退還。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分別認列\$1,808 及\$1,708 暨\$5,424 及\$5,125 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594	\$ 7,594	\$ 7,1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722	30,375	28,700
超過5年	617	660	2,417
	<u>\$ 32,933</u>	<u>\$ 38,629</u>	<u>\$ 38,292</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62	\$ 187,108
加：期初應付票據	4,858	1,575
期初應付設備款	5,236	3,656
減：期末應付票據	( 4,554)	( 1,44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9,192)	( 1,5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41,410</u>	<u>\$ 189,38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至9月	106年1至9月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42,259</u>	<u>\$ 2,668</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14,755	\$ 500,928	\$ 715,6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731	95,066	141,7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1	2,246	4,137
107年9月30日	<u>\$ 263,377</u>	<u>\$ 598,240</u>	<u>\$ 861,6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107年7至9月</u> \$ 15,153	<u>106年7至9月</u> \$ 8,755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107年1至9月</u> \$ 42,445	<u>106年1至9月</u> \$ 20,885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註1)	\$ 370,730	\$ 414,740	\$ 416,38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429,059	389,261	393,139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1)	-	8,749	12,229	長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2)	-	1,445	1,445	長期借款擔保
	<u>\$ 799,789</u>	<u>\$ 814,195</u>	<u>\$ 823,197</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59,660、\$142,280及\$143,00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51,801、\$56,319及\$67,925；提供 CSM Maschinen GmbH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70,960、\$—及\$—，其實際動用金額均為\$—；提供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1,575、\$59,520及\$60,52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91,575、\$59,520及\$60,520。

(二)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70,475、\$30,854及\$22,707。

(三)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5日與玉山商業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200,000。授信期間為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半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 \$1,0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未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查核或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暫停動用權益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止，另就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125%。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財務部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744		30.62	\$	359,628
日圓：新台幣		121,155		0.2692		32,615
歐元：新台幣		1,215		35.48		43,1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70		30.53		8,228
日圓：新台幣		7,188		0.2692		1,935
歐元：新台幣		1,542		35.48		54,6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452		29.76	\$	340,815
日圓：新台幣		55,770		0.2642		14,734
歐元：新台幣		618		35.57		21,9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4		29.76		6,076
日圓：新台幣		29,683		0.2642		7,842
歐元：新台幣		1,174		35.57		41,776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0,510		30.26	\$	318,019
日圓：新台幣		16,174		0.2691		4,352
歐元：新台幣		439		35.75		15,7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14		30.26		6,461
日圓：新台幣		35,096		0.2691		9,444
歐元：新台幣		703		35.75		25,12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9月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955及\$2,443。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至9月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9月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133)及\$982暨\$15,817及(\$16,010)。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

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62 及 \$6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至9月</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0,804
提列減損損失	5,397
匯率影響數	( 374)
9月30日	<u>\$ 15,827</u>

- F. 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 IAS 39 之資訊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66,899	\$ 923,623	\$ 910,945
一年以上到期	<u>943,220</u>	<u>1,647,327</u>	<u>1,225,025</u>
	<u>\$ 2,210,119</u>	<u>\$ 2,570,950</u>	<u>\$ 2,135,97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6,321	\$ -	\$ -	\$ -	\$ -
應付票據	220,483	-	-	-	-
應付帳款	143,148	-	-	-	-
其他應付款	218,23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71,871	88,394	418,623	76,730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6,411	\$ -	\$ -	\$ -	\$ -
應付票據	115,672	-	-	-	-
應付帳款	91,689	-	-	-	-
其他應付款	140,97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80,286	324,006	50,699	79,089	

<u>106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6,80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	108,001	-	-	-
應付帳款	77,010	-	-	-
其他應付款	140,51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 分)	80,717	245,930	156,653	81,969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四)初次適用 IFRS 9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 IAS 39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至 9 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2)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逾期30天內	\$ 23,282	\$ 27,251
逾期31-90天	26,012	7,391
逾期91-180天	5,890	9,598
逾期181-365天	<u>5,343</u>	<u>5,701</u>
	<u>\$ 60,527</u>	<u>\$ 49,9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年1至9月</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3,205
本期備抵呆帳轉列收入(註)	( 2,897)
匯率影響數	<u>( 30)</u>
9月30日	<u>\$ 10,278</u>

(註)表列「其他收入」。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適用 IAS 18 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若於 107 年 1 至 9 月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107 年 9 月 30 日</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流動	\$ 3,810	\$ -	\$ 3,810
預收貨款	-	3,810	( 3,810)
說明：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1	至	9	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1,466,958	\$ 503,121	\$ 254,486	\$ 130,686	\$ 11,389	\$ 2,366,640
內部部門收入	680,841	-	24	-	11,389	692,254
外部收入淨額	786,117	503,121	254,462	130,686	-	1,674,386
利息收入	1,900	121	-	58	1,697	3,776
折舊及攤銷	57,121	632	1,713	31	3,182	62,679
財務成本	6,930	-	509	-	4,580	12,019
部門稅前損益	466,319	74,391	8,759	11,737	( 3,336)	557,870
部門資產	2,278,370	564,757	145,267	92,556	299,253	3,380,203

	106 年 1 至 9 月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cpc US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824,310	\$ 337,367	\$ 150,431	\$ 106,656	\$ -	\$ 1,418,764
內部部門收入	376,771	-	413	-	-	377,184
外部收入淨額	447,539	337,367	150,018	106,656	-	1,041,580
利息收入	298	1,114	1	4	-	1,417
折舊及攤銷	79,386	683	1,629	22	46	81,766
財務成本	6,842	-	693	-	668	8,203
部門稅前損益	178,910	48,811	4,478	15,320	( 2,198)	245,321
部門資產	1,773,935	367,400	93,877	84,265	274,456	2,593,933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 年 1 至 9 月	106 年 1 至 9 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561,206	\$ 247,51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 3,336)	( 2,198)
部門間損(益)	( 74,682)	( 51,609)
稅前淨利	\$ 483,188	\$ 193,712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股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SW Maschinen GmbH	其他應收款	Y	54,360	\$ 53,220	\$ 31,932	1.5%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736,453	\$ 736,453	-
0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其他應收款	Y	30,460	-	-	2.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736,453	\$ 736,453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pc Europa GmbH	\$ 920,566	\$ 197,340	\$ 159,660	\$ 51,801	\$ -	9%	\$ 920,566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CSM Maschinen GmbH	920,566	71,780	70,960	-	-	4%	920,566	Y	N	N	-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920,566	92,160	91,575	91,575	-	5%	920,566	Y	N	N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子公司	(銷貨)	\$ 187,821	(13%)	(註1)	\$	-	(註2)	\$ 91,537	13%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09,552)	(28%)	(註1)		-	(註2)	268,462	39%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87,821	100%	(註1)		-	(註3)	( 91,537)	(96%)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409,552	100%	(註1)		-	(註3)	( 268,462)	(100%)	-

(註1)月結180天電匯。

(註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次月結150天收款。

(註3)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崑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88,462	2.54	\$ -	-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187,821 91,537 159,660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 —	(11%) 3% 5%
		CSM Maschinen GmbH	1	長期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 背書保證	69,805 32,296 70,960	— — —	2% 1%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3,468 37,994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	(5%)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09,552 268,462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	(24%) 8%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1	背書保證	91,575	—	3%
1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3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11,389 1,526	— —	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另重要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股數(股)	持 比率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末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202,290	\$ 202,290	6,760,000	100	\$ 342,419	\$ 67,946	\$ 67,946	67,946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98,695	98,695	-	100	( 17,278)	8,759	8,759	8,75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M Maschinen GmbH	德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工具機	726	726	-	80	( 6,486)	( 7,261)	( 5,809)	5,80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	15,170	15,170	-	100	15,552	3,786	3,786	3,786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5,678	155,678	5,100,000	100	316,134	57,034	-	-	子公司(註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50,672	50,672	1,660,000	100	73,096	12,240	-	-	子公司(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525)換算為新台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金	(進) 額	貨 %	財 金	產 額	交 %	易 %	應 餘	收 額	(付) %	帳 款	票 據	背 書	保 證	或 提 供	擔 保 品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資 金	融 金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其 他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 公司	\$ 409,552	28%	-	\$ -	-	-	-	\$ 288,462	30%	-	-	-	-	-	-	-	-	-	\$ -	\$ -	-	-	\$ -	-	\$ -	-